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2年度截至第2季止-變更計畫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 所歸屬之 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社團法人屏東縣 躍愛全人關懷協會	2023年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 計畫(核定1-6月)	111.07.08	54,000	
2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社團法人屏東縣 志願服務協會	「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 點」-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計畫	111.07.08	267,000	
3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屏東縣榮譽觀護人	司法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 宣導	111.07.08	149,900	
4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 時保護計畫	111.07.08	165,000	(原180,000元, 112.08.11書面 審查同意減額15,000元)
8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 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	111.07.08	618,000	(原580,000元, 112.08.11書面 審查同意增額38,000元)
6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112年度屏東監獄、屏東看守 所收容人節日關懷活動	111.07.08	0	(原20,000元, 112.08.11書面 審查同意減額20,000元)
7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112年度監所外節日關懷活動 (屏東輔導所、伯特利家園)	111.07.08	77,000	(原80,000元, 112.08.11書面 審查同意減額3,000元)
8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 畫	111.07.08	1,490,498	(原1,890,498元, 112.08.11書 面審查同意減額400,000元)
9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 宣導	111.07.08	1,530,900	(原1,130,900元, 112.08.11書 面審查同意增額400,000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 所歸屬之 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10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法務部矯正署 「民俗藝術花燈工藝訓練班」	111.07.08	170,966	(112.08.11書面審查同意變更 細項，總額不變)
11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2 年度「紅豆車輪餅班」	111.07.08	87,600	(112.03.29書面審查同意變更 細項，總額不變)
12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	111.07.08	240,000	(原249,600元，112.08.11書面 審查同意減額9,600元)
13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 教育宣導	111.07.08	409,800	
14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111.07.08	0	(原206,520元，112.03.29書面 審查同意增額27,103元； 112.08.11書面審查同意減額 233,623元)
15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 (辦理保護志工研習)	111.07.08	74,593	(原142,250元，112.03.29書面 審查同意減額34,280元； 112.08.11書面審查同意減額 33,377元)
16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 (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 事項)	111.07.08	211,200	(原216,200元，112.08.11書面 審查同意減額5,000元)
17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犯罪被害保護業務	111.07.08	1,013,277	(原686,100元，112.03.29書面 審查同意增額7,177元； 112.08.11書面審查同意增額 32,000元)
18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	111.07.08	846,900	(原885,300元，112.08.11書面 審查同意減額38,400元)
：							

註：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 「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反之，則以00機關列示。

4.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